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** | | | | | | | |
| **合同类别** | | **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水、用电费收费标准** | | **水电费押金（元）** | **安全文明押金（元）** | **缴纳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**水费（元）** | **电费（元）** |
| **基础设施工程合同** | 室内环境检测 | 不收取 | | 不收取 | 不收取 | - |  |
| 外电工程外电工程（从供电批复的接电点到低压配电柜低压开关出线端止的设备及线路、电房内防雷接地、排气扇、照明、灭火器、开关插座及电房内安健环、电房内的地坪回填、设备基础、电缆沟、电房门窗、通风百叶、墙面、地面、天花等土建装修内容等。） | 按400元/每个电房包干 | | 不收取 | 5000元 |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一次性交齐 |  |
| 桩基础检测，结构实体检测，主体沉降观测、基坑监测、高大支模监测、第三方检测监测、回填土密实度检测、白蚁防治 | 不收取 | | 不收取 | 不收取 | - |  |
| 零星工程 | 装表计量或合同额1%包干 | | 包干不收取；装表按2000元 | 5000元和合同额1%两者取小数 | 水电费装表的每月底按实缴纳，包干的水电费、水电费押金和安全文明押金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一次性交齐 |  |

说明：1、总分包合同已签订标段，按已签订合同执行。如总承包单位进场前，分包单位已进场，水电费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，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不再收取。  
2、总包合同已签订，分包合同未签订标段，按总包合同条款执行，如总包合同条款未约定缴费标准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建议参考此标准。  
3、如分包合同施工范围，横跨多个总包标段，按分包单位在各个标段施工面积比例分别缴纳给相应总包。  
4、总承包人不得因费用未达成一致或未缴清费用等因素，阻止分包单位正常施工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对总包处以1万至5万的处罚。  
6、水电费：  
①如分包方没有使用水电，或自行解决水电问题，不得收取水电费及水电费押金。  
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，集中交付前，由总包负责管理所有分包的水电费用，分包方退场两周内，总分包双方对水电费进行清算，并完善相关手续，该手续作为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的必要依据之一。如总包方在集中交付前办理结算，我司有权从结算款中按4.5元/平方扣留一笔资金用于集中交付前的水电费支付，此笔资金支付水电费后的余额在集中交付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总包方。如此笔资金不足以支付集中交付前的水电费，不足部分我司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回，若质保金已经支付，则要求总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这部分代垫的水电费。  
③交付后整改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责任单位承担，由发包人项目部负责分摊并完善扣款手续。

④总包单位向挂表的分包单位收取的水电费单价应合理，不能恶意提高单价，单价应和项目向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单价相同，合理的损耗除外。  
⑤分包方进场施工前需向总包方一次性缴纳安全文明押金。  
⑥分包方应接受总包方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现违规作业，分包方应积极配合整改，如拒不整改，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确认后，总包方有权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从安全文明押金中支付。每月底分包方应补缴安全文明押金至以上标准约定金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缴的，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处罚2倍应缴金额。押金的缴纳与罚没，并不减除相应分包单位应尽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与义务。  
⑦分包方退场一周内，分包方和总包方应签字确认返还金额（安全文明押金减去应支付的违约金），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给分包方。如总包不予退还的，发包人有权从总包当月工程款、结算款以及质保金中扣回，并返还给相应分包单位。